

关于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荣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24 号

李荣：

你作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，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6 日、2021 年 9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7,000 股、110,025 股，合计成交金额为 83.36 万元。你未按照规定在首次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预披露股份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 年 1 月 28 日

